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6號

原告 吳喻婷

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

張哲軒律師

被告 蕭長霖即吉恩眼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短少薪資430,466元、加班費12,552元、資遣費74,711元、勞失業給付差額139,752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範圍，核計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57,481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,927元（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 $\times$ 1/3=2,92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餘精神慰撫金100萬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3,200元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3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9,127元（計算式：2,927+13,200+3,000=19,127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